

三十六、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上午8時58分（中午12時4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澐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般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陸淑美、陳麗娜、周玲姣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長 局長：許乃丹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兵	役	局	局	長：陳賓華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副	局	長：吳明昌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副	秘	書	長：陳導民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委	員	：江聖虔							
專	門	委	員	兼	議	事	組	代	理	主	任：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觀光局局長曾姿雯上午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沈議員英章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說明人員：

體育處黃處長煜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沈代理主任素甜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文化局尹局長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歲出部門－

體育處第 19 頁至第 36 頁：除第 21 頁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21 稅捐及規費 34,39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社會教育館第 11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27 頁至第 44 頁：除第 37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元及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修正另詳）

註：文化局第 45 頁至第 65 頁：尚在審議中。

丁、變更議程動議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48 分提：針對小巨蛋 BOT 案部分及體育處補助團體部分建議變更議程於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請文化局及體育處就「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作專案報告；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由體育處處長及文化局局長來專案報告。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05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5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4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6	二	市政總質詢。		
12	7	三	市政總質詢。		
12	8	四	市政總質詢。		
12	9	五	市政總質詢。		
12	10	六	停會。		
12	11	日	停會。		
12	12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4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其他事項。	
12	13	二	市政總質詢。		
12	14	三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3.分組審查。 (本日下午從2:00召開)。	
12	15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會議紀錄 (第 4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議會



12	16	五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2	17	六	停會。	
12	18	日	停會。	
12	19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2.審議本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20	二	市政總質詢。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其他事項。
12	21	三	1.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2.報告事項。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4.成立各種委員會。 5.其他事項。 6.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

- 1.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議程，於每日上午 11:00-11:10 與下午 4:00-4:10 各休息 10 分鐘。
- 2.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開會時間調整為上午 9:00-12:30；下午 2:30-6:00。
- 3.市政總質詢時間：自上午 9 時開始，每位議員質詢 45 分鐘，至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4.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教育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目	預項	算			見	備	註
							項	目	細			
							預	刪	數	修正後	預	算
20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4,900,689	0	4,900,689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同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比照美濃國中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棒球場。	
21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34,392,000				刪置。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政府105年10月24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570964500號來函勸募： (一)第34頁5,000,000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15,300千元...」內簽修正為「...本府配合款1,500千元...」。 (二)第34頁3,000,000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三、附帶決議：108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會議紀錄 (第4次定期大會)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算目			備註
					預算數	刪減數	查核數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000,000	0	0	109,000,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34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034,000	0	0	133,03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0	12,454,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000				擱置。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000				擱置。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資產保存計畫	高雄市文化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 費	9,177,000	0	9,177,000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p> <p>(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黃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p> <p>(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黃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p>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p>一、照案通過。</p> <p>二、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p>